**舟山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全市实行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指申请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同）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许可设立的新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城市管理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城市管理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第四条**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督查工作，建立诚信信息数据库，记录相关诚信信息。各县（区、功能区）城市管理局（分局）负责管理区域内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要求；

（四）申请人做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做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向城市管理部门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城市管理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和审批部门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生效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当场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对象纳入监管范围，并按《审批事项监管方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申请人应当履行承诺，在十五日内补齐所需材料备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2个月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并收取承诺的材料归档。发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或者备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且无法补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后应收回已核发的许可文件并在业务系统中注销。

**第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该申请人和相关人员诚信档案，并取消该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形式进行申请的资格。

**第十二条**城市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进行检查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纳入行政审批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3月9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1

 **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年] 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一）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102项；

（二）2013年7月31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

1. **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在陆域范围内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1、配有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清扫保洁车辆、洒水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7、应提供清扫作业所收集的生活垃圾的运输或处置去向的证明资料，以及与转运或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

**（二）在城市水域范围内从事水面漂浮垃圾清运、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1、具有符合要求的作业船只（至少1艘以上）和作业工具、垃圾容器；

2、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合法的作业船只和水上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

4、具有固定的办公及设备、工具放置场所和船只停靠码头；

5、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等相关证明材料；

6、应提供关于生活垃圾转运或处置去向的证明资料，以及与生活垃圾转运或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

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滤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

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滤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收取形式**  | **详细要求**  | **提交 情况**  | **备注** |
| 1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表 | 申请人提供原件（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二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申请时提供 |
| 2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 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对（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一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申请时提供 |
| 3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对（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一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申请时提供 |
| 4 | 相关环卫机械、设备、车辆清单、照片及其所有权的证明；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证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相关证明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申请时提供 |
| 5 |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合法的水域清扫船只的有关证件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申请时提供 |
| 6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申请表 | 申请人提供原件（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二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7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 | 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对（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一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8 | 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中标通知书 | 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对（纸质或电子） | A4纸（一式一份） | 承诺时必须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9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工艺运行、设备、财务、安全、检测、计量等）作业质量规范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 | 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10 |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清单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 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11 | 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报告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12 | 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 申请人提供 复印件或扫描件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13 | 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处置服务申请时提供 |
| 14 | 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共性材料 |
| 15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共性材料 |
| 16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A4纸（一式一份） | 可承诺提交 | 共性材料 |

**（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变更**

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变更或者无实质变化的有关标准变更时，可以自我声明，并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变更。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年月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做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履行承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所需材料备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2个月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并收取承诺的材料归档。发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或者备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且无法补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后应收回已核发的许可文件并在业务系统中注销。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做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舟山市城市管理部门从事城市生活（含粪便）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监管方案**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际，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类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二、监管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及履行法定义务和服务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管。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许可部门协同属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经营单位随机抽查，对违法经营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检查情况予以公开。

（二）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资格的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撤销相应许可，并予以公布。

（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于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确保最大程度的实行威慑力度。

（四）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依托行政审批机关门户网站，建立“公示公告”的节点，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所有内容向全社会公开，方便接受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方式组织有关人员采取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企业违法情形及整改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六、监管单位：**

各县（区）、功能区城市管理部门及委托的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七、投诉举报电话：**

0580-12345